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保障法 [EN](#)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> 保障目

第 102 條 1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。
 - 二、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。
 - 三、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。
 - 四、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
 - 五、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。
- 2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，有關其權益之救濟，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